

2019 届毕业研究生户档托管注意事项

一、什么是毕业派遣

从传统理念来说，是指毕业生报到证的打印和签发。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以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化，就业派遣的内涵除了报到证的打印和签发之外，还包括对就业政策的理解、就业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就业率的统计等等。

二、什么是报到证

《报到证》也叫做《派遣证》一式两联（毕业典礼当天发放），一联放入毕业生档案，另一联由毕业生移交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或者人才市场办理户档托管。报到证的作用，一是到接收单位或人才市场报到的凭证；二是证明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三是国家干部身份证明；四是凭报到证等材料办理档案、户口托管手续；五是今后转正定级、评定职称、计算工龄、办理社保等的重要证明材料。

三、什么是《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是学校编制、上报就业派遣方案、签发《就业报到证》的重要依据。一方违约时一般需要支付赔偿违约金。

《就业协议书》另一个功能是发放《报到证》的重要依据。应届毕业生持有报到证才能完成档案、户口的迁移。即毕业生去单位或者人才市场报到，凭借《报到证》才可以办理毕业生档案。毕业生迁移户口凭借《报到证》，才可以迁出和迁入户口。

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协议书，不得转让、伪造、挪用、涂改、复印，否则视为无效。使用他人就业协议书签约、或伪造就业协议书、或私制公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毕业生自己承担，同时学校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毕业生如以丢失协议书，或以其他非正当原因重新取得协议书后被查实原协议书已与用人单位签约者，学校将其户口和档案转至其生源所在地，不再负责其就业事宜，且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毕业生自己承担。

四、就业方案编制依据与要求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政策和规定，以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为依据，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

（一）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

1. 毕业生与湖北省省直、中央在鄂单位、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国有企业签订正式就业协议，其就业方案直接列往用人单位。
2. 毕业生与市州县所属单位签订正式就业协议且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盖章，其就业方案列往上级主管部门，注明具体单位名称。
3. 毕业生与非公有制单位签订正式就业协议或以自主创业、自由

职业方式就业，若有接收其户档关系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作为单位主管部门签章，其就业方案列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所在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注明具体单位名称；若无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接收其户档，其就业方案列往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注明具体单位名称。

4. 毕业生参加各类基层项目，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其就业方案列往接收其户档关系的单位或部门。

5. 毕业生应征入伍，其就业方案列往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注明“应征义务兵”。

6. 毕业生落实外省就业单位，其就业方案依据外省接收高校毕业生的文件要求编制。

(二)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其就业方案列往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列往接收其户档关系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五、毕业生档案、户口处理方法

为了让毕业生更加直观明了地理解第四条中就业方案编制依据与要求，建议认真阅读如下关于毕业生档案、户口处理方法：

1. 若所签单位有人事接受权，单位会接收毕业生档案户口，毕业生只需要提交盖章的就业协议给所属学院辅导员即可。

2. 若所签单位为武汉市民企或外企等无人事接受权的单位，此类单位无档案、户口托管权力。学生可以自行决定户口档案的去向：

(1) 如果档案挂靠湖北人力资源中心（位于金融港 B7 栋 5 楼），请在官方微信公众号“whfzrc”（方阵人事代理）下载托管申请。该人力资源中心 2019 年托管新变化，可托管档案与户口，但不接收党组织关系。

(2) 如果档案挂靠武汉市人才（位于车站路），需要毕业生到签协议单位所在区人才市场盖章办理挂靠，具体咨询各区人才市场。

(3) 位于中南的湖北省人才服务局接收户档托管要求所签单位属于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或者与之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不接受个人托管。

(4) 选择档案户口回生源地的同学，请在已签好就业单位的《就业协议书》或者合同复印件的左上方注明“户口档案回生源地”。

3. 若所签单位为非武汉市民营单位，无档案户口托管资格，学生若想将档案户口转入工作城市，需要在就业协议上加盖所在城市人才市场接收函等类似公章，或者当地负责大中专毕业生户档托管的人事局开具类似“外地生源毕业生审批表”才可将毕业生档案户口转入所工作城市。或者毕业生选择档案户口回生源地。（具体参考各城市 4

4. 其他说明：学校不能保留毕业生户口，所有毕业生户口按照毕业生派遣上的户口去向统一迁走；请毕业生一定注意，学校户籍科只能派遣三年前新生入学时户口已经迁入到我校的研究生；北上广深等城市要求户口迁移时，迁移证上迁户名称请一定要精确到门牌号，不能是简单的**省**市**区。

户籍科办公地点：行政楼 A101 电话：81973945

六、违约办理流程

就业协议书生效后，若毕业生再要求改变就业单位，则对前一签约单位构成违约，毕业生违约手续办理程序：

(1) 原签约单位提供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并退回原来签订的协议书；

(2) 违约毕业生个人提交申请报告，说明违约原因；

(3) 导师签署意见、各培养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持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拟毁约就业协议书、新单位接收函及签好培养学院意见的个人申请到行政楼 509 办理审批手续。

违约申请表请至研究生处网站下载。

七、毕业报到注意事项

6月28日毕业典礼后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户口、党团转接信等材料，会硕中心会全部发放给毕业生。入学时户口转到学校的毕业生都有《户口迁移证》(指户口从学校迁往外地) 或《学生常住人口登记表》(指户口从学校迁入武汉市内其它地方)。党员须领取党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团员领取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

如果**毕业生档案托管地为国企、事业单位**，请将报到证和户口交给单位相关负责人；如果**毕业生档案托管在武汉市内的人才市场**，若涉及到党团关系转接、户口转接，需要按照人才市场要求持报到证、户口、毕业证件等到人才市场报到；如果毕业生档案托管地为生源地，请按照各生源地要求进行后续报到；如果**毕业生档案托管在省外的人才市场，按照省外人才市场要求进行后续报到**。

学校本硕毕业生档案均由中国邮政通过 EMS 统一邮寄，请毕业生及时在网上查阅 EMS 单号邮寄痕迹(网上查阅痕迹只保留一年)，并截图保存在手机与邮箱中，避免将来出现不必要的档案纠纷(因时间久远且档案众多，难免会有极少数档案接收单位不承认当年接收过毕业生档案)。

八、改派流程

改派指《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重新办理《报到证》。

(一) 改派程序

1. 材料材料准备

(1)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学校集中办理，此材料可略)；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学校集中办理，此材料可略)；

(3) 新用人单位接收材料(改派回生源地的，此材料可略)；

(4) 与原用人单位解约或离职的证明原件(原待就业的，此材料可略)；

(5) 原《报到证》有色联原件。

2. 学校集中办理

按省就业指导中心要求，应届毕业生8月1日前的改派由学校集中办理。改派登记和报到证领取可委托他人凭证件或改派材料代办。

3. 毕业生个人办理

8月1日以后由毕业生个人办理，毕业生个人持完整的改派材料先到学校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处在省就业办公信息系统录入改派数据并填写盖章完备的《个人办理报到证申请表》，毕业生携带《个人办理报到证申请表》及改派材料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办理新报到证。

(二) 有关改派的几项说明

1. 改派期限为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
2. 交过就业证明或劳动合同的，改派时也须有解约或离职证明。
3. 从湖北省人才服务局改派的须由湖北省人才服务局在原报到证上注明“同意改派”并盖章。
4. 用人单位接收材料包括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市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省直及中央单位出具的《接收函》或户口档案托管部门的托管证明。
5. 毕业生办好新的《报到证》后不要忘记办理档案转递和户口迁移手续（需迁户口的）。若改派前学校已寄出档案，改派后毕业生个人凭报到证、协议书或接收函与档案接收部门联系调档；持改派后的《报到证》和《学生集体常住人口登记表》或《户口迁移证》到学校保卫处户籍科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需迁户口的）。毕业生将办理好的《报到证》联（有色联）交用人单位办理报到和落户手续，《通知书》联（白色联）送档案所在部门装入档案。

九、其他说明问题

- 1、打印成绩表地点：会硕中心（群贤楼 305）
- 2、政审地点：会硕中心（群贤楼 305）
- 3、就业推荐表：请在研究生网站下载。
- 4、新生录取名册：学校档案馆（行政楼 3 楼侧楼）
- 5、毕业典礼与发放毕业证、学位证、户口派遣时间 6 月 28 日
- 6、有关部门地址电话

研究生处电话：027-81972178

学校保卫处户籍科：行政楼 A101 室，电话：027-81973945

省就业指导中心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武汉理工大学东院正门北侧），电话：4009027110